

深圳信隆健康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，以及《深圳信隆健康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》、《深圳信隆健康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深圳信隆健康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在审阅相关议案资料后，现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事前意见：

公司将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前，就该关联交易事项通知我们并进行充分沟通。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公司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等法律法规、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深圳信隆健康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根据公司所提供的《深圳信隆健康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》，我们详细审阅了公司计划于2021年间预计与关联方开展的关联交易内容及相关资料，并对相关情况进行了了解，就相关事宜和我们所关注的问题与管理层进行了深入的了解和探讨，我们认为：关联交易按照公平市场原则定价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，同意将该事项作为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魏天慧、陈大路、高海军、王巍望

2021年3月18日